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4815號

原　　告　至善盛新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函瑢

訴訟代理人　林衍鋒律師

　　陳冠鳴律師

參　加　人　璽弘時尚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莉莉

訴訟代理人　詹晉鑒律師

　　陳識涵律師

　　許紘睿律師

被　　告　長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中甯

訴訟代理人　陳建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租賃物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　　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5年1月28日16時10分在本院第21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2　月　29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鄧晴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2　月　29　日

書記官　江慧君